

科技部研究計畫產學加值鼓勵方案申請須知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目的與依據 為鼓勵科技部(以下稱本部)研究計畫引進產業資金，引導學術研究鏈結產業需求，並促進其研究成果產業化，特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十七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訂定本方案。	一、目的與依據 為鼓勵科技部(以下稱本部)研究計畫引進產業資金，引導學術研究鏈結產業需求，並促進其研究成果產業化，特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十七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訂定本方案。	本點未修正。
二、補助標的 (一) 本部補助之<u>專題研究計畫(計畫類別為一般研究計畫、新進人員研究計畫、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特約研究計畫、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人文社會經典譯著計畫等六類)</u>衍生產學合作研究案(下稱合作案)。 (二) 合作案須未向本部或其他機關重複申請補助，且申請時合作案企業未與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執行本部或其他機關相關計畫。 (三) 前款企業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二、補助標的 (一) 本部補助之研究計畫(適用類別如附件)衍生產學合作研究案(下稱合作案)。 (二) 合作案須未向本部或其他機關重複申請補助，且合作案之企業，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依我國相關法律設立之獨資事業、合夥事業及公司，或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公司。 2. 依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並	一、考量部分計畫預算規模較大且已具有推動產學合作之目的，基於政府科技資源分配之合理性，爰修正第一款規定，限制僅不具上述性質之六種類型計畫，始適用本方案。 二、考量本方案之合作案企業，如於申請時已與本方案之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參與其他相關計畫，恐造成政府資源重複挹注，爰增訂第二款，現行規定第二款移列為第三款。

1. 依我國相關法律設立之獨資事業、合夥事業及公司，或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公司。 2. 依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並經評比機構於當年度或前一年度納入評比(例如經美國商業雜誌富比士刊登屬該雜誌評比全球前二千名)之公司。	經評比機構於當年度或前一年度納入評比(例如經美國商業雜誌富比士刊登屬該雜誌評比全球前二千名)者。	
三、申請及審查期間 (一) 計畫主持人應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限屆滿三個月前提出申請。 (二) <u>同一研究計畫於執行期間以申請一次為限。其為多年期計畫者，不同執行年度均得申請一次。</u> (三) 審查期間以二個月為原則，必要時，得予延長。	三、申請及審查期間 (一) 計畫主持人應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限屆滿三個月前提出申請。 (二) 審查期間以二個月為原則，必要時，得予延長。	一、第一款未修正。 二、考量政府科技資源分配合理性，爰增訂第二款申請次數限制之規定，現行規定第二款移列為第三款。
四、申請方式 執行機構與企業完成	四、申請方式 執行機構與企業完成	一、配合第二點第二款新增申請時合作案企業

簽訂合約書，且企業已撥付挹注金後，至本部網站線上檢附下列文件申請補助經費追加，並由執行機構線上送本部；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須提供文件如下： (一)申請表(含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聲明書、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利益迴避聲明書)。 (二)合作案之合約書，以及足資證明合約內容係與研究計畫相關之文件。 (三)企業已撥付挹注金之證明文件。 (四)企業屬第二點第三款第一目者，須檢附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經我國法律登記之證明文件；企業屬第二點第三款第二目者，須檢附國際排名證明文件。 (五)研究計畫衍生之合作案，非全由該研究計畫衍生者，須於合作案之合約書明定相關分配比例，或	簽訂合約書，且企業已撥付挹注金後，至本部網站線上檢附下列文件申請補助經費追加，並由執行機構線上送本部；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須提供文件如下： (1)申請表(含計畫主持人聲明書、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利益迴避聲明書)。 (2)合作案之合約書，以及足資證明合約內容係與研究計畫相關之文件。 (3)企業已撥付挹注金之證明文件。 (4)企業屬第二點第二款第一目者，須檢附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經我國法律登記之證明文件；企業屬第二點第二款第二目者，須檢附國際排名證明文件。 (5)研究計畫衍生之合作案，非全由該研究計畫衍生者，須於合作案之合約書明定相關分配比例，或由執行機構出具追加經費分配各研究計畫議定比例聲明文件。	之限制，爰修正第一款申請表內容。 二、配合第二點第三款點次修正，爰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依法制體例之結構，將第一小目至第五小目修正為第一款至第五款。
--	---	---

由執行機構出具追加經費分配各研究計畫議定比例聲明文件。		
五、追加經費 (一) 追加金額： 1. <u>計畫主持人如首次申請，以企業撥付合作案挹注金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非首次申請以百分之十為上限。</u> 2. <u>計畫主持人與同一企業之合作案，以一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u> 3. <u>本方案之追加金額，以不超過研究計畫當年度核定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且申請追加經費總額度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上限。</u> (二) 追加經費之支用：須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內支出；得支用項目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六點及第七	五、追加經費 (一) 追加金額：合作案企業就與研究計畫相關部分，已撥付挹注金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二) 追加經費之支用：須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內支出；得支用項目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六點及第七點規定辦理；其研究主持費及研究人力費，得自申請受理當月起核給。 (三) 挹注金撥付：<u>同一合作案如企業採分次撥付挹注金，得分次申請追加；申請當次所出具之企業已撥付挹注金(不含已申請過追加之企業挹注金)</u>須至少三十萬元，惟研究計畫屬人文領域者，須至少十萬元，且不得為授權金及技轉金。	一、修正第一款，說明如下： (一)為鼓勵科研人員首次與企業進行產學合作，並促使本方案有更多申請運用，爰修正追加金額補助之百分比規定，並列為第一目。 (二)為避免資源過度集中於同一企業之合作案，並期計畫主持人與不同企業開展合作，爰增訂第二目，如計畫主持人過去申請過本方案，其合作企業與本次申請時相同，則不予補助。 (三)基於政府有限資源及產學合作效益之權衡考量，爰增訂第三目規定。 二、考量增訂第三點第二款同一計畫於同一執行年度申請一次為限之規定及本點第一款第二目增訂計畫主持人與同一合作企業不得重複申請之規定，

點規定辦理；其研究主持費及研究人力費，得自申請受理當月起核給。 (三) 挹注金撥付：申請所出具之企業已撥付挹注金須至少<u>新臺幣三十萬元</u>，惟研究計畫屬人文領域者，須至少<u>新臺幣十萬元</u>，且不得為授權金及轉金。 (四) 經費繳回：企業已撥付之挹注金若有退還至合作企業，申請機構應按實際撥付挹注金之比例繳回已追加之經費。	(四) 經費繳回：企業已撥付之挹注金若有退還至合作企業，申請機構應按實際撥付挹注金之比例繳回已追加之經費。	爰刪除第三款挹注金得採分次撥付且得分次申請追加之相關規定。 三、第二款及第四款未修正。
六、審查重點 合作案須與研究計畫相關。	六、審查重點 合作案須與研究計畫相關。	本點未修正。
七、其他 有關未盡事宜，準用本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其他 有關未盡事宜，準用本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點未修正。

第二點附件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適用本方案之研究計畫類別 1. 一般研究計畫 2. 卓越領航研究計畫 3. 一般導向專案計畫 4. 一般策略專案計畫 5. 沙克爾頓計畫 6. 新進人員研究計畫 7. 特約研究計畫 8. 鼓勵技專校院從事實務型研究專案計畫 9. 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 10. 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 11. 愛因斯坦培植計畫 12. 哥倫布計畫 13. 尖端科技研究計畫-卓越團隊 14. 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 15. 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計畫 16. 自由型卓越學研計畫 17. 旗艦計畫/科技計畫 18. 研究學者專題研究計畫 19. 部會合作研究計畫(教育部) 20. 跨領域研究計畫 21. 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計畫 22. 人文社會經典譯注計畫 23. 政策導向型科學教育計畫 24. 學術攻頂研究計畫	一、 <u>本附件刪除。</u> 二、基於計畫預算規模及資源合理分配之考量，爰將附件可適用本方案之研究計畫移列至第二點第一款，並排除其他特定計畫之適用。

	25. 曜星研究計畫 26.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	----------------------------	--